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家頤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法定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家頤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之刑均經確定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，其中如附表編號3、4、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其餘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罪時間差距、數罪所反映人格特性、整體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

遞增，兼衡抗告人所陳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等旨。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所犯詐欺等罪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分別審判，然犯罪之動機手段相似、時間接近，應視為連續之行為，原裁定未就其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觀察，所定之刑不利於伊，且與定刑目的及刑罰公平性相違，亦未說明裁量之特殊情由，致其所處刑罰遠高於同類型之被告，而有予酌減之情事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參照各法院定刑之例，從輕為最有利之裁定，使其早日返家照顧母親及女兒，以盡其孝道及扶養之責云云。

四、查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，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罪時間差距、數罪所反映人格特性、整體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等各項量刑因子為整體評價如前述，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刑罰公平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。至於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且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之比例予以折扣計算之理，自無從引用其他案例所酌定應執行刑之折扣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人徒憑己意，對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